

屋頂邊緣墜落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：1080407612

一、行業種類：其他專門營造業（439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（1）

三、媒介物：屋頂（415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8年7月16日17時30分許，罹災者劉○錦未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在烤漆鋼板屋簷從事收尾作業時，屋簷邊緣開口部分未設置護欄等防墜設施，致劉○錦作業時自距地面高度約10.5公尺之屋頂邊緣墜落至地面，經送醫急救後，於當日18時52分仍因傷重不治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（一）直接原因：罹災者劉○錦自距地面高度約10.5公尺之屋頂邊緣處墜落至地面，造成頭胸腹部外傷合併多發肋骨骨折、髖骨骨折、內出血致創傷性休克死亡。

（二）間接原因：

1. 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未戴用安全帽。

2. 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等場所作業未設置護欄，亦未採取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遭受危險之措施。

（三）基本原因：未實施作業危害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（一）機械、設備、器具、原料、材料等物件之設計、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，應於設計、製造、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，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，發生職業災害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）

（二）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（三）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、…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，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，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八、現場照片：



附照：既有水塔位於屋頂鄰近屋簷，置於突出屋頂之鐵架基座，屋頂修繕工程包括屋頂烤漆鋼板及水塔基座更換



附照：罹災者未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在烤漆鋼板屋簷從事收尾作業時，屋簷邊緣開口部分未設置護欄等防墜設施，致罹災者作業時自距地面高度約 10.5 公尺之屋頂邊緣墜落至地面